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破产清算启动债权申报及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区法院”)裁定受理其他债权人对铁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为铁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近日,苏豪中天收到管理人通知,获悉江宁区法院出具《公告》(案号:〔2026〕苏0115破22号),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接管铁鸿公司,公司丧失对铁鸿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江宁区法院《公告》通知,铁鸿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58号江宁区法院第十法庭

(三)会议成员:于2026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铁鸿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中天将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对铁鸿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具体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关联方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年04月06日	安徽安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股份	300218	买入	19,380	2,865,524.00
2026年04月06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600418	买入	29,000	701,560.00
2026年04月06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000630	买入	174,500	1,369,62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超纯应材

(二)股票代码:3017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4.615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46.153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0,184.6154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742.63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1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6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1611.SZ	珂玛科技	100.10	0.6630	0.6606	150.97	151.54
688605.SH	先锋科科	72.45	0.9334	0.9195	77.62	78.79
688409.SH	富创精密	199.00	-0.0281	-0.1689	-	-
688797.SH	臻宝科技	370.01	1.4549	1.4232	254.32	259.9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77.62	78.79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36.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7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6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8.79倍(剔除异常值后)。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65.9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发行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1166号

3.联系人:周哲

4.电话:028-858820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中心C座21层

3.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

4.电话:010-56839300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获得欧盟 MDR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纳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纳翰”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通知,子公司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获得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EU)2017/745(简称“MDR”)签发的认证证书,产品取得CE标志。

●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在欧盟上市后,尚需在各国完成上市后登记、经销售渠道建设、医院及支付人等工作,市场开发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其市场销售亦可能会受到欧盟法规政策、临床循证证据的积累、治疗标准的更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本次认证仅在欧盟及欧洲经济区范围内适用,不构成公司产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进展或结果的依据,亦不代表其他相关申报必须取得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注册证内容

证书名称:EU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EU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Assessment Certificate

公告机构:DEKRA Certification B.V.(公告机构编号0344)

证书编号:2291466CE02,2291466TDO2

产品名称: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由药物支架和输送系统两部分组成。药物支架由裸支架和涂层组成。其中,裸支架是选用镍钛合金管雕刻为网状而成。涂层由底部涂层(PbUmA)和含有药物(西罗莫司)的可降解高分子药物涂层(PLGA)两部分组成。输送系统由导人丝和导入鞘管组成。产品经电子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为2年。

适用范围:适用于药物治疗失败的颅内血管狭窄≥70%的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患者,用于改善颅内血管管腔直径。参考血管直径为2.0mm至4.5mm,适用病变长度≤34mm。

证书签批时间:2026年08月06日

证书到期时间:2031年08月01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批准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是子公司赛诺纳翰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专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的自膨式镍钛合金药物涂层支架系统。该产品采用闭环不对称多边形网格设计结构,载药涂层由底部涂层(PbUmA)与含西罗莫司的可降解高分子涂层(PLGA)构成,通过电子接枝涂层技术与控释载药涂层的组合实现药物的控制释放,在设计上兼顾支架微导管释放后的自膨贴壁与药物涂层对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189,5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
(原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8月1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8月17日)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工控集团控制的股东)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新兴产业”),工控集团控制的股东,承诺自2026年8月15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1539,992,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气天成投资”,曾用名“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气天成壹号”,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88,19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股,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58,5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628,189,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1%。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届满,将于2026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工控集团、广钢控股、工控新兴产业、大气天成投资、大气天成壹号和大气天成贰号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工控集团、广钢控股、工控新兴产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在本企业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工控新兴产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在本企业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所持发行人A股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一)工控集团、广钢控股、工控新兴产业、大气天成投资、大气天成壹号、大气天成贰号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内。”

(2)若本企业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后未滿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工控集团、广钢控股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因法律法规强制履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工控新兴产业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因法律法规强制履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工控新兴产业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因法律法规强制履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后未滿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涉及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法律法规强制履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工控新兴产业、大气天成投资、大气天成壹号、大气天成贰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6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